



冯永锋/文

自然大学发起人

让造假者无处藏身

北京的空气,这几天颜值颇高,以至于人们开始怀疑,曾经盛大的雾霾可能全都是幻觉。同样,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一些城市开始“诚实地公布实时空气质量”,让憨厚而朴素的人们也产生过幻觉,以为中国的环境排放数据从那一刻走向了全面的透明。讽刺的是,环保部近日通报,有7家企业仍然在对环境监测数据公然造假。

一个地方的环境质量,往往要从两个方面去考量:一是企业的排放数据,二是政府公布的区域环境数据。

企业排放的数据其实并没有什么稀奇。按照环保部门的说法,受国家直接管控的企业,其排放口都是装着实时在线检测仪的。所谓的“实时”,就是其检测到的所有数据,都可传到环保部门的网站上。所谓的“在线”,就是其24小时都可实现不间断的检测。

但即使这样,检测数据也仍旧可以造假。原因有二,一是有些企业可以把检测数据的底值进行修改,让其永远不超标。二是由于数据只传到环保部门的内网里,因此,即使数据已经超标报警,环保局的人也仍旧可以装作不知道,因为无知的公众永远都无法知情。即使公众开始抱怨或者举报,也仍旧可以以“检测达标”来敷衍过关。

同样令人发指的是,由各地政府属地管辖、负责检测的区域环境质量,也和企业一样,同样可以率性造假。造假的方式,一是修改检测仪的本底值,二是对检测子站传上来的数据,进行精心的选择和平均,让其永远看上去不像真实的那么严重。

那么问题来了,有人肯定在问,现在不是有环保组织在收集这些断面的监测数据,并通过手机APP实时推送给大家了吗?一些省市,不也是诚实地把所有的信息都公布在了环保监测部门的网上,任何人可在任何时候上去查看比对了吗?怎么还会有可能进行造假呢?

细分析起来,不外乎三个原因。

第一个缘由,是当前的检测内容就那么两三项。如垃圾焚烧厂,其排放到空气中的物质至少几千种,但环保部门安装的检测仪就检测两三种。

第二个原因,是公众的独立检测意识还不够强烈。当今技术发达,各种检测仪都在向便携化、傻瓜化、在线化发展,商业检测公司、高校的检测平台也都非常兴盛和便利。任何人只要愿意,随时可以亲自或委托检测机构来检测身边的空气、水、土壤、噪音、重金属、温度等各种污染信息。可惜,大家对身边的环境,仍旧停留在用嘴巴去尝、用鼻子去闻、用身体去承受的状态。由于大家不主张独立检测,自然也就丧失了戳破那些监测数据造假的能力,丧失了监督政府和企业诚实排放的能力。

第三个可能,是一些政府和企业仍旧存在侥幸心理。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当前被揭露出来的只是少数,更多的企业仍旧在一边堂而皇之地声称自己是绿色企业、清洁生产,一边暗地里铺设暗管、编造数据、趁黑夜和雨天偷排。

以上三个原因总结在一起,核心的原因就是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故意进行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行为和虚假编造环评报告的行为仍旧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新《环保法》施行已经半年了,目前尚未看到有一家企业被处罚得倾家荡产,也仍旧没有看到一家企业被“环境公益诉讼”逼迫得主动升级。在造假和排污仍旧是企业主要生存之道的形势下,肯定有更多的企业仍旧试图欺瞒公众以蒙混过关。

要改变这个现状也不是很难,只需要推进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让造假者无处藏身、接受严惩。第一个办法,是要求所有的企业实时公示其所有的污染排放信息。同时,允许企业让环保组织、周边公众自由进入参观和监督。第二个办法,是要求所有的政府部门把当地区域所有的环境信息都诚实地、明显地昭告天下,同时,允许环保组织或者好奇公众对所有的监测站、监测台进行独立民间比对监督。第三个办法,是对所有涉及环评造假、监测数据造假、排放数据造假的企业进行严厉的处罚,让其一旦造假,马上付出沉重的代价,相信这些企业权衡再三,就可能在一夜之间弃恶从良。

换句话说,只有信息彻底公开,只有公众全面参与,只有法律严格坚挺,才是企业和政府监测数据不造假的唯一希望。

留守儿童不能成为孤岛



崔子研/文

资深公益人

6月10日,有报道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田坎乡兄妹4名留守儿童自杀身亡,大的13岁,小的只有5岁。在对生命的意义还不能完全理解的时候,这几个孩子就如此凄然地放弃了生命。孩子们的想法已无从可知,但活着的人们还不被震撼吗?中国的城镇化建设有多久,留守儿童就已经存在多久甚至更久。留守儿童群体已成为不可避免存在的群体,留守儿童问题已经是世纪性课题,需要多方关怀和解决。

留守儿童不能成为亲情的

孤岛。留守儿童亲情缺失已不可避免,但不等于完全断绝。应有祖辈、亲戚、邻里等予以适度补偿,尽量关怀。但此案的特点是,本来的留守儿童却处在了孤儿的境地,感情举目无亲,生存孤立无援。造成这种状态,父母、祖辈、亲戚、邻里等有直接责任或道义欠失,但核心问题是忽略了孩子对亲情的基本需要,突破了他们心理承受的底线,失去了靠亲情才能支撑起的安全。

留守儿童不能成为社会的

孤岛。4个孩子独立在家,尽管

是他们的父母不负责任,但不能同时被社会抛弃。虽然这个家庭并不算贫穷,但他们依然辍学、吃玉米面,生活艰难,乡村政府视而不见,亲戚邻里漠不关心,而这肯定不是个案。既然留守儿童问题普遍存在,政府、社会就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他们基本的生存权、教育权,不能把家庭的过失无条件地转嫁到未成年人身上,不能使他们孤立于社会、自生自灭,社会应有公共良心。

留守儿童不能成为法律的孤岛。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既然成为特殊群体,就会存在特殊问题,他们的权利保障要有法可依。能否对出现这种类孤儿状况立法约束?比如没有委托监护人,父母不得离走;没有基本生活保障,政府有保障义务;即使是自杀,对造成事件发生的各责任方如何追究法律责任,等等。总之,不能对留守儿童权益放任自流。

4个本应光辉灿烂的生命,还唤不醒人们的良知吗?

非市场化是大额捐赠外流的主要原因



褚莹/文

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年初有报告称去年中国八成大额捐赠流向国外,此事立刻引发舆论哗然。此后,又有报道称,造成大额捐赠外流的原因在于政府对私人公益信托政策配套不到位,以及公益行业专业度欠缺等。诚然,这些原因都是造成大额捐赠大量外流的重要因素,但却不是主要原因。就笔者对中国公益行业近几年的观察与研究来看,真正导致大额捐赠大量外流的原因在于中国公益行业非市场化的环境。

2014年,香港商人陈启宗在捐赠哈佛大学3.5亿美元惹出争议后接受采访时曾称“在内地行善像自讨麻烦”。陈启宗的这句话道出了实情。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中国的公益组织都是非市场化运营的,尚不懂什么叫“亲近客户”(customer intimacy)。

据笔者了解,在公办公益机构那里,捐赠者极易遭遇官僚作风,捐赠者不能要求对方做事,而是要求着他们做事,恳求他们把钱用到正道上,或者

捐赠者也可以亲力亲为,自己把事情办好,然后再求他们来站个台,收点费用。

而就草根公益组织而言,实力大都弱得很,捐赠者也经常会碰一鼻子灰:捐赠者不能对项目提出任何看法和意见,否则就会被指责为干预机构独立运作,影响机构慈善宗旨,甚至被贴上“奇葩”的标签。

此外,捐赠者还不能向公益组织提出任何稍带商业目的的要求,比如联合推广产品,或合作运作有社会价值的商业项目,否则就会被指责为借公益谋利,被各类道德高尚人士骂得体无完肤。

最后,公益行业的不规范运作也是有目共睹的。捐赠人在给了钱之后,甚至都没法查到钱被用到哪里去了,就更别提收到账单,拿到感谢信了。

面对这种状况,试问有哪个满腔热血的捐赠人会不窝火?有哪个一片赤诚的捐赠人会不愤怒?有哪个满心希望的捐赠人会不失望?

相比之下,外国机构的客

户服务就宛如海底捞火锅一般了。捐赠人坐在家就有人轮番上门拜访,提供明确、完整、专业的项目材料。捐了款后,捐赠人能在基金会下设立一个专属自己的“捐赠人建议基金”(donor-advised fund)。捐赠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给资金用度支招。基金会一方会派出客户服务经理,提供一对一服务,详细记录建议,尽可能参照执行。捐赠人完全不用担心善款被滥用。他会定期收到基金会提供的账单,每一笔开支都列得清清楚楚。此外,基金会还会不定期地邀请捐赠人参加机构举办的活动,并给捐赠人寄送基金会的内部材料。对于个别大额捐赠人,基金会客户服务经理定期拜访也是常有的事情。如果捐赠人提出商业合作方案,只要不违反基金会的公益宗旨,自然也是可以考虑的。基金会里也有专业人士负责这块业务。

总之,外国的基金会只想干一件事,让捐赠人真正体会宾至如归的感觉,舒舒服服地把公益事业干了。而其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经历了严酷的市场洗礼,是市场竞争的胜出者。相比之下,中国的公益行业还是极为原始的状态,市场化改革尚未推进。受此影响,公益组织大都效率低下、行政味道严重、市场意识欠缺、服务能力几乎为零。这种状况自然是会把捐赠人轰出门的。所以,推动市场化改革,刻不容缓。